

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关于十届自治区 党委第九轮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20日至5月20日，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对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开展了巡视。6月25日，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向校（院）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自分工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校（院）长任组长，校（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主要成员，全力抓好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巡视整改综合协调、组织落实、督促检查等工作。校内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处室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落细相关整改任务。专门建立了每周一报、对账销号的跟踪督导机制，成立了由分管机关纪委副校（院）长牵头的专项调查小组，有力推进了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落细。

（二）突出问题导向，制定以巡视反馈意见为基本遵循，目标任务明确、可操作可落实的整改方案。在对标对表巡视

反馈意见、深入分析校（院）实际、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校委会研究制定了《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巡视整改方案》，共提出 127 项具体整改措施；同时制定了意识形态和选人用人两个专项整改方案，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每项整改措施都明确了相关的目标要求和牵头负责的校（院）领导以及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和完成时限，对能马上改的事项要求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或需较长时间完成的事项，也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了条条有结果、件件有着落。

（三）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推进巡视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按照巡视反馈意见要求，8 月 9 日下午，校（院）领导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聚焦巡视反馈的问题，逐一对照检查，分析问题症结，剖析思想根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了努力方向，确定了改进措施。通过这次会议，大家经受了一次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强化了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推进校（院）工作的使命担当。

巡视整改期间，校委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先后 6 次召开校委会、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巡视整改有关文件精神；先后 12 次召开校委会议，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和制度性文件，扎实推进

巡视整改工作。常务副校（院）长积极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4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议、3次工作调度会议、3次工作推进会议、2次专题汇报会议，专题听取各责任处室牵头整改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汇报，部署细化整改工作、统筹各项工作落实。其他校（院）领导也都及时听取、全程参与、全力督促分管责任部门的整改任务落实进展情况汇报，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部门具体抓，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进落实的整改工作态势。

二、坚持真改实改，在切实解决突出问题中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

（一）全面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方位落实“党校姓党”根本原则。校委会立足政治机关、政治学校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解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到位方面。

1. 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指导办学实践有差距。

整改情况：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党校“五个定位”，发挥好党校“四个作用”，着眼服务于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着手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研究提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教员与学员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走出校园、走出象牙塔，实现思维方式转变”（以下简称“321”）工作思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提升教学培训、科研咨询、队伍建设、机关党建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水平。**一是在**去年开展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基础上，进一步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做合格党校教师深入开展学习讨论，不断深化党校教师对党校的性质、定位、使命和党校事业在党的整个事业中的重要地位作用的认识。**二是**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的重要论述》相关课程，设立校级委托课题《推动全区旗县级党校（行动学院）分类建设问题研究》《推进精品课工程研究》，并作为全区党校系统重点调研课题，真正让党校人知党校工作、讲党校工作、做好党校工作。**三是**根据《条例》规定的新时期党校工作的形势任务要求，结合校（院）工作实际，研究起草《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十四五”规划》，为全区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目标引领。

2. 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细化贯彻落实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改变以往教学科研分别制定贯彻落实方案的单兵作战模式，统筹研究布置教学培训、科研咨询和自身建设等工作，对推动重要讲话精神“三进”工作、加强宣传阐释、强化理论武装等方面进行顶层设计和具体部署。二是设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教学单元，确保相关课程占比达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课程的50%。制定实行了“1+N”课程开发方案（1讲总论—25讲分论），确保所有主体班次都开设一定比例课程。总论课程由常务副校长亲自点题，副校长亲自备课，为全体参训学员更好贯彻落实重要精神提供思路方法，获得学员广泛好评。三是编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干部学习读本，申报并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研究基地”，举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理论研讨会，组织校内外专家从各学科角度全面阐释解读，积极为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教育培训提供理论供给。

3. 对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将民族工作、宗教工作等纳入校委会年度重要议事项目清单和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工作纳入2021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印发校（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工作方案》；先后召开6次校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就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民族工作的部署要求开展学习研讨。二是组织举办两次机关干部大讲堂，对全校党员干部开展为期3天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由校内专家对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专题解读，组织各党支部围绕贯彻中央和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学习研讨，并进行相关理论测试，进一步提高全体教职工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举办2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研讨班；在一周左右的专题研讨班中至少安排一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课程；在一个月以上班次中均安排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学模块，课程占总课时的比例平均达到了10%以上。组织教师录制8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视频课程，用于全区干部网络培训使用。开设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专题课程，及时组织骨干力量开展专题宣讲273场。四是常务副校长牵头组建跨部门研究团队开展跨学科攻关研究，设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校级重大项目。

组织举办全区党校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讨会。民族理论与政策教研部教授提出的关于民族工作的意见建议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同志重要批示。**五是**民族理论与政策教研部获准成立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宣传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民委命名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培育）基地”，设立《讲好内蒙古民族团结故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民族工作领域现实问题研究课题，真正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阐释中体现党校作用、发出党校声音。

4. 执行重大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积极沟通协调，推动印发《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建立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制度的通知》。秋季学期以来，共有16位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到党校主体班次授课，占总课时的比例平均达到20%，在换届后新任领导干部研讨班更是达到70%。进一步完善了领导干部兼职教授师资库，并将之作为干部教育好师资上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二是逐条逐项对照国家《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事业单位财务准则》，认真查摆梳理现有制度存在问题，修订完善《学科建设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科研奖励办法》等校内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备案程序。

二是在班子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

5. 党的领导制度机制不规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不强。

整改情况：2020年10月印发《校务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并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及时修订完善《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制定校委会年度重要议项目清单。今年以来，共组织召开校委会议41次，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议题120余项，进一步发挥了领导班子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6. 核心职能履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教学培训方面，**一是着力深化教学供给侧改革，制定教学专题申报指南，设立理论教育板块、党性教育板块和能力提升板块，开发25讲课程，切实提高讲授课程的更新率。**二是**提高互动式、研究式教学课程比例，丰富案例教学，确保“新教学法”课时达到总课时的30%。**三是**大力推广“教员+学员+实际工作部门”的集体备课模式，聚焦学员“三带来”问题，着力增强教学专题的问题导向，不断提高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理论研究方面，**一是坚持咨政型科研导向，加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今年以来，立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4项、立项全国党校系统重点调研课题3项。**二是**强化质量导向，不断健全

完善大报大刊和决策咨询成果奖励机制，组织教研人员在《学习时报》及《内蒙古日报》《实践》等党报党刊发表 55 篇文章，有 1 篇文章入选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等七部委联合主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

决策咨询方面，一是加大《决策参阅》选题策划工作力度，鼓励教师学员共同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形成调研咨询报告。二是加强与党委政府信息部门沟通，择优刊发推送教员、学员研究成果。今年以来，有 6 篇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其中一篇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

教研咨一体化方面，一是研究制定《教研咨一体化若干措施》，建立健全教研咨一体化长效机制，设立校级科研项目《教研咨一体化制度机制研究》课题，从理论制度方面进行深入探索。二是在科研课题指南中设立教研咨一体化课题，提高课题研究成果转化率。目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涵及时代背景》等研究课题已转化为教学专题并进入课堂，科研课题成果转化率已达到 40%。

业务指导方面，一是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全区盟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试点开展盟市党校办学质量评估工作；通过举办全区党校系统科研工作会议、在职研究生工作会议、骨干教师研修班、教学管理者研讨班、科研骨干培训班和精品课评选活动，设立全区党校系统重点调研课题 10 项，

向基层党校招标子课题 102 项等，总结交流办学治校经验做法，提高基层党校办学质量。二是整合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组建专家委员会，科学理顺职能职责、合理确定委员会人选构成，形成校委会统一领导、专家委员会集中统筹、分领域牵头落实的工作机制。

7. 谋划推动工作发力不足。

整改情况：将党校工作列入盟市党委党的建设工作年度考核目标，进一步强化了各盟市委办党校、建党校、管党校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实施了领导干部上讲台相关制度。结合校（院）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教学组织工作获得第五届全国党校系统教学管理优秀奖，教研人员撰写的关于民族工作的意见建议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重要批示，实现了“零的突破”。印发《全区盟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拟于年底前适时对盟市党校开展办学质量试点评估工作。

8. 运用新发展理念服务自治区中心工作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在 2021 年度校级课题选题上，坚持以教学、科研、咨询“三需要”的选题为优选原则列出 78 项选题。二是加强与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部门的联系，加大《决策参阅》组稿选题力度，已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送 16

篇决策咨询报告中有3篇获得自治区领导批示。三是修订完善科研奖励办法，将课题配套费的兑现与课题成果转化挂钩，不断提升教研人员开展科研咨询工作的积极性。

三是在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不到位方面。

9. 推进改革创新的政治担当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聚焦推动“用学术讲政治”教学改革，校委会立足党校“五个定位”和“四个作用”在全校组织开展了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着力解决党校教师“只知学术不懂政治”和对于党校是政治学校更是政治机关的属性定位认识不深、把握不准的突出问题，以“定位”破题推动广大教师知责明责、担责尽责。二是通过深入学习讨论，校委会研究提出“321”工作思路，着力推动教师切实转变“象牙塔”式的思维方式，强化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紧扣干部需求设置课程，促进科研向教学和决策聚焦，以此不断提升教师“用学术讲政治”的能力水平。三是由常务副校长直接管理各教研部，分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协助常务副校长管理具体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对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管理；选配1名懂教学科研工作的教研部主任担任教务处处长，调整提拔5名政治立场坚定、学术功底深厚的教研部主任，进一步选优配强了教学组织力量；整合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组建专家委员会，强化校委会对专家委员会的领导。四是将

“用学术讲政治”教学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常务副校长亲自参加集体评课会。**五是**探索推广“教员+学员+实际工作部门”集体备课模式、“教员学员+专家学者+实际工作部门”理论研讨模式，实行党校教师跟班培养、入职教师到行政处室岗位锻炼制度，不断强化教师自身的政治意识，提升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六是**进一步健全课程招标、试讲评课、效果评价、科研成果转化、教职工外出调研等工作制度，研究制定经典研读方案，修订完善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精品课打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区党校系统“用学术讲政治”精品课评选活动，着力提高党校教师用学术讲好政治的积极性、主动性。**七是**组织上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课程参加第六届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评选，申报31讲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精品课程，获得了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管理优秀奖，实现了“零的突破”。

10. 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欠缺。

整改情况：一是灵活设置使用处级领导岗位职数，打破身份界限，在教学行政管理处室配备懂教学管理工作的事业序列领导人员，按事业身份、专技等级保障工资待遇。目前教务处长由懂教学管理的二级教授担任。**二是**实行职称破格评审制度，取消受聘时间硬性要求。将高级专技岗位比例由

45%提高到 47%，将岗位聘用周期由 4 年调整为 2 年，实行跨层级岗位聘用制度。对 176 名事业序列人员进行了聘岗，其中聘到上一级岗位 81 人。积极争取提高人均绩效工资标准，增加教学奖项奖励人数，提高教学科研奖励标准，将事业序列年度考核嘉奖比例由 15%提高到 20%，进一步激发教师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三是积极选派教师参加中央党校、知名院校培训，创造条件鼓励教师提升学历层次。去年以来，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师 200 余人次，8 名教师考上博士研究生。获得国务院津贴 1 人，被评为自治区杰出人才 1 人、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 1 人，入选“自治区创新人才”2 人，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常规个人 1 人，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一层次 2 人、二层次 1 人。

11. 改革效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针对党校教学培训工作存在的缺乏顶层设计、多头管理、部门职能不清等问题，校委会提出了党校教学工作要向“大教务”转变的发展思路，并着重进行了“三个理顺”。一是理顺了教务处与教研部之间的关系。切实强化校委会对教学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制定教学专题申报指南明确各主体班次课程安排。秋季学期 8 个教研部共申报 213 讲课程，其中 94 讲为新课程，占比达到 44%。二是理顺了教学组织管理部门与学员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结合事

业单位改革实际，全盘考虑、科学界定教学管理部门、学员管理部门、直属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工作部职能职责，优化干部配备、力量整合，推动形成有统有分、各司其职、权责明确的“大教务”统筹推进格局。三是理顺了教学管理与教师之间的关系。修订完善课程准入制度，实行严格的竞课和集体备课，组织三次招标竞课，积极引导教师由“我要讲”向“要我讲”转变。

四是在防范化解风险工作有差距方面。

12. 风险防范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在校委会议、全校教职工大会、校委理论中心组会议等场合多次强调党校是政治学校更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党校的第一属性，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切实增强党校人姓党意识，深刻理解和把握党校的职能定位。二是修订完善《关于教职工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规定》《教研人员外出请示备案制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细化备案工作流程，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切实加强教师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监管力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13.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围绕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先后组织了2次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要

求各“关键少数”带头守好党校的意识形态阵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挥好党校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修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管理办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形成意识形态领域定期分析研判机制。**三是**选优配强专门的网络舆情信息工作人员、网评员，组织召开网络舆情信息工作会议，对信息员、网评员开展专题培训。**四是**改版升级单位门户网站，调整相关栏目设置，指定专人负责更新栏目内容，保证栏目内容更新的及时性和活跃度。

14. 对重要风险点管控意识淡薄。

整改情况：对重要部门、重要岗位重新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出46个廉政风险点。重新修订《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制定完善《财务内部岗位职责及监督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细化完善具体防控措施，确保责任到岗到人。根据干部人事关系调整实际，及时变更了财务负责人和校工会主席在银行预留法定印鉴。

（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校委会牢牢抓住党建工作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以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牵引，以严的标准、严的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在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方面。

15. 管党治党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完善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清单，将习近平总书记管党治党有关重要讲话和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列为必学内容，专题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等内容，进一步增强了廉洁从政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二是修订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建立了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校（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校（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研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关纪委每年至少2次与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工作会商等重要工作机制。三是制定出台《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三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通过校园网、公开栏等载体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对公开签批文件、公开过程、公开情况全程留底存档。

16. 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常务副校长和领导班子各成员主动认领、认真检视，深入查摆抓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思想根源，明确整改措施。二是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校委会重要议项目清单，调整校（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常务副校（院）

长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与 12 名新任正处级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负责人的教育管理监督，与分管部门常态化开展廉政谈心谈话；校内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落细直接责任，切实增强廉政意识，推动压力层层传导到“末梢神经”。

17. 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有短板。

整改情况：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列出常务副校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个人风险点，并根据形势任务需要，进一步完善校内各部门风险点和责任人，切实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做到目标明确、应防尽防。

18. 压力传导层层递减。

整改情况：开展副处级干部选任工作，及时配备机关纪委书记，28 个党支部换届选举后均配齐了纪检委员。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严格落实科研经费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食材采购的监督和全过程管理，做到按需申购、合规采购、审验入库手续完备、核算台账清晰。校内污水管道已统一接入市政管道。机关纪委派员参与科研项目、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等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水平。

二是在履行监督责任不够到位方面。

19. 机关纪委执纪问责宽松软。

整改情况：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强机关纪委工作人员执纪意识、执纪能力教育，常态化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挥好机关纪委职责作用。

三是在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漏洞方面。

20. 资产使用管理不合规。

整改情况：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修订完善校（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调整增加教科研课题购书和无形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对2016—2020年以来馆藏图书和无形资产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完善，补齐了台账，统一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21. 财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找全补齐相关凭证，确保摸清底数、核准金额。对相关处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并对有关经办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全面实行财务网上报账系统，修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财务报账有关规定》，明确了相关审批责任，彻底杜绝此类情况发生。于2018年建立工会专户，通过账务调整及时纠正经费使用途径。在征求全体职工意愿后，自2021年起职工医疗互助金由职工个人缴纳。

22. 科研经费管理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仔细查阅财务报销原始凭证，逐一对照

实物核验，与当事人进行深入谈话了解，确保真正查清、查实相关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二是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详细划分科研、财务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进一步强化财务审核职能，办公室每年定期对教学科研经费开展专项审计，严把经费管理关。

四是在作风建设抓而不实方面。

23. 用“白头文件”代替“红头文件”搞变通。

整改情况：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专门选派相关人员参加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举办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专题培训班，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规范发文程序，控制发文数量，认真审核发文内容，提高文件质量。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印鉴使用、信息发布、档案查询等工作流程，确保机关高效运转。

24. 学习调研重“形”不重“效”。

整改情况：根据党委办公厅督查室要求，年初已制定校领导调研计划安排并明确调研主题。今年7月校领导到兴安盟调研时，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制定调研计划方案，形成调研工作报告。统筹教研人员、行政后勤管理人员调研工作实际，修订完善调研工作制度，规范调研工作流程，确保调研工作有目的、有计划、有方案、有成果。

(三)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围绕加强校（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民主集中制建设，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组织建设为保障，着力形成抓党建工作合力。

一是在领导班子建设不够有力方面。

25.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推动党史相关课程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秋季学期，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四史”，开设 12 个教学专题，在主体班次讲授。二是设立《内蒙古基层党建融合发展研究》校级课题重大项目，由常务副校长亲自牵头，跨学科跨部门联合攻关；立项“党史学习教育研究”相关课题 6 项；1 篇文章入选全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在《学习时报》《内蒙古日报》《实践》等党报党刊发表党史学习教育理论文章 29 篇，切实发挥好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

26. 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

整改情况：印发《校务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根据形势任务及时修订《校委会议事规则》对集体决策的基本原则作出明确规定。今年以来，在已经召开的 41 次校委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程序要求，共研究重大事项

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 120 余项，均通过集体研究决定，确保民主集中制落实到位。

27. 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校领导班子严格落实《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在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常务副校长亲自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审定班子成员个人材料。在 8 月 9 日召开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全体班子成员做到了自我批评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敢于揭短亮丑，做到红脸出汗，相互批评出以公心、开诚布公、不遮不掩，得到自治区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的肯定。

二是在干部队伍建设和选人用人存在不足方面。

28. 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足。

整改情况：年初开展了正处级领导岗位配备工作，提任 12 名正处级领导干部。在涉改事业单位中率先启动了参公人员职级晋升工作，8 月份完成职级首次晋升，56 名干部晋升了职级；9 月份开展参公序列副处级领导岗位配备和职级二级晋升工作，8 名年轻干部提拔到副处级岗位，晋升一级调研员 2 人，二级调研员 3 人，四级调研员 10 人，一级主任科员 3 人。针对队伍建设中的短板弱项，深入开展摸底调研，研究形成《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意见建议》，纳入

全校“十四五”建设整体规划。

29. 干部选任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情况：全面梳理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情况，分层级、按年限列入人员名单，制定完善《参公序列人员轮岗交流办法》等制度，结合正处级干部选拔配备、副处级干部选拔配备和职级二次晋升工作对26名教职工进行岗位调整，帮助他们丰富工作阅历、提升工作能力。

30. 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不力。

整改情况：切实加强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培训指导，年度集中填报时进行专门培训，集中组织考察对象进行政策解读、案例警示，强化个体针对指导。建立出国（境）证照管理台账，集中收取出国（境）证照326本，做到应备尽备、应收尽收、应审尽审。制定完善《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全面开展干部人事档案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开展散材料数字化工作。

三是在机关党建和基层党建工作有短板方面。

31. 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将机关党建工作纳入校委会年度重要议项目清单，常务副校长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牵头抓总，形成了校委会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机关党建工作汇报、每年召开一次校（院）机关党的

建设暨纪检工作会议、每年与驻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进行工作会商等重要工作机制。二是对各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史学习教育等情况开展2次督查。各在职党支部围召开3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机关党委委员列席了部分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确保了专题组织生活会质量。

32. 基层党建不规范。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党章》和《党支部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全校28个党支部于10月上旬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各党支部认真对照校（院）“最强党支部”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最强党支部”建设，力争达到阶段目标任务。对垫缴党费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机关纪委对相关责任人开展提醒谈话。2019年，我校已建立党费专户，确保党费收缴、使用符合规定。

33. 党员教育管理弱化。

整改情况：切实加强对党校党员的教育管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对各支部党建工作、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开展督查。全校各党支部均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校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并进行发言，选派机关党委委员列席。统筹做好学员党支部建设管理工作，在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方案中，将学员党员、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纳入其中。举办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党务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四是在干部担当作为意识不强方面。

34. 缺乏主动担当，不愿触及矛盾。

整改情况：结合“三定”方案，科学设定事业序列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制定下发岗位聘用工作方案，于6月份完成了128名事业序列人员和47名工勤人员岗位聘用工作。切实加大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请示沟通力度，及时报送参公管理申请和职级设置数量请示，就首次晋升后任职年限计算时间节点提出意见建议。作为涉改事业单位，于8月份率先完成首次职级晋升工作，并于9月底前完成职级二次晋升，极大地提振了大家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35. 安于现状、进取心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提振教师的进取心和自信心，修订完善教学专题讲授激励机制，提高教师对指定研究专题的申报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招标课程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今年秋季学期以来，全校102名教师申报了213讲课程，其中新课程94讲，实现了从“我要讲”向“要我讲”的转变。二是实施名师培养工程，着力优化“老中青、三代人”培养模式；通过

抓实学科建设、推进教学精品工程、激励科研创新、加强团队建设、强化人才引进等举措，着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能力，争取多出名师、快出名师。

（四）认真梳理上一轮巡视和审计未落实到位的问题，坚持一体推进、同步整改。校委会对上一轮巡视、审计、主题教育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头看”和排查梳理，确定了整改举措，积极加以推进，多项整改举措已经得到落实。

一是在整改主体责任意识淡薄方面。

36. 整改态度不坚决。

整改情况：校委会把坚决推进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多次研究部署、统筹调度推动。一是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列入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不断增强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二是坚持把落实整改任务同解决实际问题、推进提升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学习借鉴中央党校和有关省区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起草形成《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名师培养方案》征求意见稿。

37. 责任落实不具体。

整改情况：认真梳理上一轮巡视、审计和主题教育期间未完全整改的问题，其中科研经费使用、业务指导、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等问题结合本轮巡视整改统筹推进、一体解决；剩余问题中的关于超付工程款、代扣失业保险与上缴金额不一致等问题已整改完成，文体馆超概算、清理应收应付款项等问题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推动问题整改。同时，切实加强对巡视工作的督查检查，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落细，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38. 整改缺乏统筹。

整改情况：校委会切实强化系统思维，注重统筹做好巡视整改各项工作。一是责成总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梳理存在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整改工作，超付工程款问题已基本解决。二是已对往来账款整体梳理、进行分类，将账面错误产生的往来款项进行了调整，并对部分往来账款进行了账目核对。

二是在整改实效不明显，持续整改乏力方面。

39. 长效机制落实不好。。

整改情况：校委会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整改解决问题与促进完善制度并重，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长效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各处室结合巡视整改和各自工作实际列出制

定、修订和废止制度清单，逐步开展“废改立”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压实整改责任。切实强化制度的刚性执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督查考核、认真监督执纪，由事后监督转为事前、事中监督，不断提高巡视整改工作实效，为推进校（院）各项重点工作安排提供有力保障。

三、不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办学治校水平实现更大提升

（一）切实强化政治机关和政治学校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校（院）将始终坚守政治机关定位、政治学校本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坚持党校姓党、从严治校、质量立校的办学要求和重要部署。结合落实《条例》，通过持续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着力引导教职工打牢坚定政治立场的思想根基。同时，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结合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各类阵地建设管理，严格把好校内外授课政治关，做实做细在职和离退休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守好党校讲台、发好党校声音，彰显党校人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二）牢牢把握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校（院）工作。持续推进教学供给侧改革，精心打造更多样板课、精品课，更加有效地引导学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强化教学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高决策咨询水平，努力提供更多的高质量咨询成果。

（三）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校向纵深发展。认真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组织开展校（院）机关党建工作“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教师外出讲课报备制度，严格落实组织员队伍管理、学员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深化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的工作措施。严格依规依纪处理问题线索，加大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力度、问责力度，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作用。严格执行校（院）出台的关于招标采购、基建项目、内部审计等制度规定，不断堵塞工作漏洞，切实防控廉洁风险。

（四）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打造符合校（院）发展目标要求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加强校（院）领导班

子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校（院）务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进一步提高校（院）委会民主生活会质量。进一步加强对干部选任工作的整体谋划，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和干部调入规定，严把干部人才选任关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创新教研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大力实施“名师工程”，探索推进“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的教师管理体系”取得新进展。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强化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以建设最强党支部为目标，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五）不断强化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始终确保校（院）巡视整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严格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校（院）委会及“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常务副校长（院）长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以贯之做到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校（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担起分管领域的整改责任，在抓落实上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强化督促检查工作，扎实做好后续整改工作，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强化制度执行

力，切实抓好制度性、规范性文件的落实落地，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下一步，校委会将带领全校教职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要求，坚持巡视整改目标不变、要求不松、力度不减，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和举措，不断巩固和深化巡视整改工作成果，奋力开创校（院）事业发展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471—4631881；邮政信箱：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银河南街66号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办公室；电子邮箱：nmgdxbgs709@163.com。

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

2021年10月29日